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2日,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, 本议案涉及的公司董事、监事2017年度薪酬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,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, 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调整如下:

姓名	职务	2016 领取薪酬 (万元)(税前)	2017 拟定薪酬 (万元)(税前)
赵华涛	董事长	13.5	22.5
严凤春	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	12	18
王子刚	董事、副总经理	12	18
陈学伟	董事、副总经理	12	18
赵世武	董事	12	18
张星春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秘	12	18
刘 昆	独立董事	5 (津贴)	7
冯 梅	独立董事	5 (津贴)	7
单云涛	独立董事	5 (津贴)	7
郭 龙	监事会主席	6	12
秦德财	监事	6	9.6
朱 云	监事	4.2	7.8
杨成三	总经理	15	22.5
吉 峰	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	20	20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